

桃園市高原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簡章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依據：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另依序備取若干名。

三、聘用期間：自 112 年 2 月 13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四、服務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服務時間	15:40~17:00	15:40~17:00	12:50~17:00	15:40~17:00	15:40~17:00
備註	實際服務時間依學校排訂				

五、課後照顧班係學生自願報名、繳費參加，學期中如因參加人數減少，學校得依編班標準調整班別學生人數及課後照顧人員服務時間。

六、課後照顧服務人員鐘點費依「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訂定之標準。

七、報名時間地點及報名方式：

第 1 次甄選報名時間：112 年 1 月 17 日 8:00 至 12:00，

第 2 次甄選報名時間：112 年 1 月 18 日 8:00 至 12:00，

第 3 次甄選報名時間：112 年 1 月 19 日 8:00 至 12:00，

第 4 次甄選報名時間：112 年 1 月 30 日 8:00 至 12:00，

第 5 次甄選報名時間：112 年 1 月 31 日 8:00 至 12:00，

第 6 次甄選報名時間：112 年 2 月 1 日 8:00 至 12:00，

第 7 次甄選報名時間：112 年 2 月 2 日 8:00 至 12:00，

第 8 次甄選報名時間：112 年 2 月 3 日 8:00 至 12:00，

逾時不候，一律現場報名（請攜帶證件正本至本校教務處報名）。查詢電話：

03-4717009 轉 220 陳組長或 210 古主任。學校地址：桃園市龍潭區高原路 568 號。

八、甄選時間與地點：

第 1 次甄選時間：112 年 1 月 17 日 13:30 開始

第 2 次甄選時間：112 年 1 月 18 日 13:30 開始，

第 3 次甄選時間：112 年 1 月 19 日 13:30 開始，

第 4 次甄選時間：112 年 1 月 30 日 13:30 開始，

第 5 次甄選時間：112 年 1 月 31 日 13:30 開始，

第 6 次甄選時間：112 年 2 月 1 日 13:30 開始，

第 7 次甄選時間：112 年 2 月 2 日 13:30 開始，

第 8 次甄選時間：112 年 2 月 3 日 13:30 開始，

甄試地點當日由本校教務處公告。

九、甄選方式：資料審查（學、經歷，服務經驗，研習進修等）與口試（自我介紹、教育理念及教學經驗分享等）。

十、甄選結果公告：各次甄選當日 18：00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十一、報名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以上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十二、報名繳交表件：

- （一）報名表。
- （二）檢附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證件。
- （三）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如教師證、代理代課服務證明、教學支援人員服務證明、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證書等。
- （四）自傳、個人履歷及教學檔案。
- （五）其他相關專長證書或證明等（無則免附）。

桃園市高原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電話	住家： 手機：	(黏貼照片)
生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號		
性別	☐ 男 ☐ 女	報名資格 類別	符合簡章第十一條第()項 ☐ 檢附證明	
住址				
e-mail				
最高學歷		證書		
畢業校系		字號		
服務經歷：				
興趣與專長：				

簽名：

填表日期：